

2025 年回民殡仪馆碑石采购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西安市回民殡仪馆
乙 方：曲阳县瑞钢雕塑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、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碑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供货期限及地点

1.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分批次按需供货，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，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回民公墓指定地点，并由甲方进行验收，合格后方可签收。

3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验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中标金额为 856,500.00（大写金额：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）包括货物本身及货物自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详见采购清单）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按阶段据实结算货款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3.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20% 作为预付款；乙方按预付款金额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供货，待预付款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按月据实结算，直至合同结算完成。甲方需开具税率为 1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（全称）	西安市回民殡仪馆
纳税人识别号	12610100437200806E
注册地址、电话	西安市莲湖区东举院巷 146 号

	029-87616157
开户行	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
银行账号	3700023309014411011
是否为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”	是
所需发票类型	增值税专用发票

四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索赔权力。

五、运输

1.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2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验收

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，确认规格和数量以及质量，如有断裂破损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技术与服务

1. 质量合格证；
2. 原材料成份及检测报告；
3. 其它资料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

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备案壹份。

3.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。

4. 生效时间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附件：采购清单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回民殡仪馆 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曲阳县瑞钢雕塑有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东举院巷146号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
地址：

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
电话：029-87616157

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西大街 电话：13582216984.

支行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3700023309014411011

帐号：

附件：

序号	材质	规格尺寸 (cm)	数量	单价 (元)
1	芝麻黑花岗岩	160 × 70 × 8	1	900
2	芝麻黑花岗岩	85 × 25 × 30 (碑座)	1	700
3	芝麻黑花岗岩	180 × 70 × 8	1	1050
4	芝麻黑花岗岩套	120 × 70 × 8 (碑体) 85 × 25 × 30 (碑座)	1	1500
5	芝麻黑花岗岩套	140 × 70 × 8 (碑体) 85 × 25 × 30 (碑座)	1	1650
6	山西黑黑花岗岩套	120 × 65 × 8 (碑体) 85 × 25 × 30 (碑座)	1	1800
7	山西黑黑花岗岩套	100 × 75 × 10 (碑体) 120 × 30 × 30 (碑座)	1	2800
8	山西黑黑花岗岩套	120 × 80 × 10 (碑体) 150 × 30 × 30 (碑座)	1	3800
9	山西黑黑花岗岩套	130 × 80 × 10 (碑体) 160 × 30 × 30 (碑座)	1	4100
10	山西黑黑花岗岩套	160 × 80 × 12 (碑体) 95 × 30 × 30 (碑座)	1	4400
11	艺术碑、定制碑	高度1-2米不等	1	15000
合 计			1	37700